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用箋)

**有關：《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十分樂意就香港取消遺產稅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

本會曾於2004年10月19日，就政府在2004年7月發出的諮詢文件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交意見書，現謹附上該份意見書。

摘要：

1. 我們認為，如要取消遺產稅，倡議取消遺產稅的人士應提出充足的支持理據，而不是由他人反證有需要保留遺產稅。在這前提下，我們清楚看到取消遺產稅的理據甚為薄弱，因此我們反對取消遺產稅。
2.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主要理據，是取消遺產稅可提升香港作為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然而，附上的意見書已列出詳細的理由，說明根本沒有證據支持這說法。此外，我們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後，更發現實情剛剛相反。
3. 我們支持保留遺產稅，但建議修訂這稅項，以協助香港的資產管理業、消除存在的困難(例如分開處理遺囑認證及繳付遺產稅的程序)，以及恢復遺產稅的健全性，從而確保較大部分的遺產稅由有能力的人士負擔。
4. 相對而言，改革利得稅制下有關向離岸基金經理徵稅的部分、因應最新情況修訂《受託人條例》及《公司條例》，都是對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產生更重要影響的改革措施。

主席

(簽署)

Susan Collins

2005年5月30日

**The Society of Trust & Estate Practitioners (STEP) – HK Branch**  
**就檢討遺產稅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1. 引言**

- 1.1 STEP香港分部歡迎政府主動檢討應否調整現行的遺產稅制。
- 1.2 STEP是一個獨特的專業組織，為會員提供教育、培訓、遺產承辦及建立網絡服務。STEP的會員全都是信託及遺產、遺囑執行、遺產管理及相關稅項的專業人士，STEP在世界各地的會員逾10 000名，香港分部共有239名會員。
- 1.3 STEP香港分部與香港信託人公會組成了許多聯合委員會，其中的政府聯絡委員會(Government Liaison Committee)亦有參與此份意見書的編撰工作。
- 1.4 遺產稅的存廢直接影響受託人服務業，包括我們的會員，而他們都是精通遺產稅法例及擁有相關執業資格的唯一一羣專業人士。

**2. 意見書摘要**

- 2.1 我們在此份意見書中將會按下列更恰當的次序逐一回應諮詢文件提出的問題：
- 2.1.1 應否取消遺產稅？
- 2.1.2 遺產稅制應否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從而作出調整？
- 2.1.3 遺產稅制應否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從而作出調整？
- 2.1.4 應否採取其他措施以代替調整遺產稅制？
- 2.2 我們相信，在順序回答上述的問題後，便可解答“現行遺產稅制應否保留？”這題目。
- 2.3 以下為此份意見書的摘要。我們的推論、理據及建議詳載於隨後的第3部分。
- 2.3.1 必須提出充足的理據支持取消遺產稅，而不是由他人反證有需要保留遺產稅。
- 2.3.2 鑒於政府的減赤政策，以及經權衡取消及保留遺產稅的論據後，我們認為仍未有充足的理據支持取消遺產

稅。特別是沒有證據顯示取消遺產稅會影響香港的外資或大大提高香港作為地區首選的金融中心的地位。

- 2.3.3 尚未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把香港的地域稅制由根據資產徵稅徹底改為根據居籍或居所徵稅。
- 2.3.4 應豁免銀行存款，以吸引私人銀行業務在香港經營。
- 2.3.5 應詳細研究調整遺產稅制的其他方案，包括：
  - 簡化受控制公司條文，或代以“香港資產豐足”條文(“HK assets rich” provisions)，並加強執行該等條文
  - 調整稅階、稅率及採取邊際稅率制度
  - 改善程序及其他安排
- 2.3.6 豁免向離岸基金徵收利得稅是發展本港財富管理業的最有效措施。

### 3. 詳細意見

#### 3.1 應否取消遺產稅制？

**問1(a)：你認為應否取消遺產稅？若應取消，原因為何？**

答1(a)：我們認為未有充足的理據支持取消遺產稅，原因如下：

- 1) 政府近年出現結構性赤字，倘若取消遺產稅，所損失的收入即使只佔很小的百分比，亦必須從其他稅項收回。因此，政府將需增加利得稅或薪俸稅(或稅率)，又或引進銷售稅，對民生造成更廣泛的影響。
- 2) 據諮詢文件所載，遺產稅最初在1915年引入香港，旨在“讓全體市民在那些非常富有的人去世後受惠，因為那些人致富的部分原因是資產增值及香港經濟增長，對此全體市民均有貢獻”。到今天這宗旨仍然適用。香港並無設立資產收益稅，亦沒有向利息、股息或外來收入徵稅，而對在本地獲取的入息所徵收的稅款又相對較少，種種因素為香港人提供了致富的機會。有鑒於此，規定人們在生命終結之時貢獻些微的財富是相對公平的提高收入方法。
- 3) 香港的遺產稅顯然不會打擊人們追求財富的意欲。我們的情況與英國及美國不同。香港人並非生前已須承受沉

重的稅務負擔，其後又要就他們在高稅率下辛勤得來的財富再次繳付大筆稅款。

- 4) 支持取消遺產稅一方表示，只要得到專業人士協助便可輕易逃避遺產稅，故此這稅項並不公平。然而，不公平的情況其實主要源自執法工作不力，與遺產稅本身無關。故此，我們建議調整稅率、稅階及加強執法。
- 5) 我們贊同諮詢文件的意見，即並沒有證據顯示遺產稅令外資卻步。這方面的憂慮亦可透過提供豁免來解決，無需取消整項遺產稅。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遺產稅並沒有令外資卻步(請參閱答3(2)段)。我們注意到，《2004至2005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4-2005”)指出，香港的稅率及稅收規例在構成經營困難方面的評分只有2%，但高學歷勞動人口不足的評分卻高達20%。
- 6) 遺產稅鼓勵富裕人士向慈善機構捐獻，從而惠及非牟利界別。
- 7) 目前，我們的社會開始出現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跨代轉移財富情況。取消遺產稅等於放棄相對合理的大幅增加收入的機會。
- 8) 遺產稅是最具累進特色的稅項，只有約2.67%的遺產須繳稅(稅務局1998-99年報的資料)。政府現正致力擴闊稅基(例如向外籍家傭徵稅)，取消遺產稅似乎是反其道而行。我們建議修訂遺產稅制，使更少但更富有的人士繳付遺產稅。
- 9) 我們認同諮詢文件所指，即並沒有證據顯示遺產稅令死者的親屬陷入困境。
- 10) 遺產稅報稅表提供的資料對於揭發逃避繳付利得稅的個案十分有用。
- 11)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遺產稅是一項能夠有效徵收的稅款。

**問1(b) 取消遺產稅對私人財富管理業、遺產稅務安排業、法律、會計及測量專業、投資銀行及受託人公司等不同行業有何影響？**

答1(b) 1) 取消遺產稅將直接扼殺提供專業遺產稅服務的職位，並在某程度上影響受託人服務界，因部分信託基金主要是為盡量減少遺產稅而設立。

- 2) 遺產稅有助香港受託人服務界的發展，業內人士現已擁有豐富的專門知識，故此，香港可說是地區內的信託管理中心翹楚。新加坡和新西蘭現正銳意爭取這方面的市場。取消遺產稅將會浪費現有的專業人才，無形中削弱香港的領導地位。
- 3) 取消遺產稅不會影響投資銀行的業務。

**問1(c) 你認為取消遺產稅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香港居民資金回流及海外資金流入等方面)有何影響？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到的利益，並解釋你作出是項估計的依據。**

答1(c) 取消遺產稅的影響實難以量化。我們認為取消遺產稅不大可能惠及資產管理業，卻會對受託人服務業及其支援專業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重申，現行的遺產稅制為私人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帶來的不良影響，都可藉修訂現行稅制大大減輕。

**問1(d) 我們應如何以職位淨增加／減少數目、投資增加的潛力及資產管理業的增長，最有效地確定和衡量取消遺產稅的成本和利益？**

答1(d) 業界目前並未有任何現成資料可供確定及準確地衡量取消遺產稅的成本和利益。業界人士亦不願意透露其業務或客戶的資料。

**3.2 遺產稅制應否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從而作出調整？**

**問2(a) 應否依據“居籍”及“居所”原則提供豁免？若應豁免，原因為何？你認為依據哪一項原則提供豁免較好？“居籍”還是“居所”？你對“居籍”及／或“居所”的定義和驗證有何建議？**

答2(a) 我們相信遺產稅應維持現狀，即以地域為徵稅基礎。上述的建議涉及香港稅務政策的根本改變。此外，確定居籍或居所是極之複雜的工作。諮詢文件已舉出合理和具說服力的論據，說明不應進行居籍或居所審查。香港是一個自由貿易轉運中心，不論是暫住、長住或從未居於此地的人都可在這裏找到財富。而不設條件限制的地域稅制正好反映了這現實，故當局不應加以干擾。不過，我們意見如不獲接納，我們將支持以居籍為免稅基礎，因這方案較為公平，其涵蓋範圍亦可遍及全球的資產。

**問2(b) 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遺產稅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制帶來問題？可能會產生的實際困難為何？最佳的解決辦法為何？**

答2(b) 現階段難以預計如何解決實際的困難，特別是有關居籍的問題。然而，若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香港的居籍法例所建議的修訂獲得採納，居所與居籍將有更多共通之處，讓當局較容易確定一個人的居籍。

**問2(c) 你認為依據“居籍”或“居所”原則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闡述你作出是項估計的依據。**

答2(c) 根據居籍或居所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微不足道。我們認為，現行的遺產稅或免稅基礎的改變，都不會左右本地或外地人士的投資決定和選擇。

### 3.3 遺產稅制應否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從而作出調整？

**問3(1) 銀行存款、上市證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集合投資計劃等特定資產，應否獲得豁免？若應豁免，原因為何？**

答3(1) 我們的意見如下

#### 1) 豁免銀行帳戶結餘

我們主張豁免對銀行存款徵收遺產稅，因為現時只要在香港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或外地銀行開立帳戶，便可輕易逃避繳付遺產稅。由於香港的遺產稅採用地域制度，即非香港財產可獲豁免，當局根本不可能阻止人們把銀行存款調出香港以避稅。此外，銀行體系已進入電子化時代，銀行存款的所屬“地區”可隨時轉移。故此，按地區向銀行存款徵收遺產稅實在是落伍的做法。稅務局2002-03年報顯示，銀行帳戶結餘佔應繳稅遺產約18.5%，豁免對銀行帳戶結餘徵收遺產稅難免造成損失。可是我們有信心少收的稅款可透過妥善執行經修訂的受控制公司條文來彌補。

#### 2) 不應豁免公開上市股份

我們不主張豁免對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公司或上市證券徵收遺產稅，理由如下：

諮詢文件指出，就香港而言，並沒有證據顯示外籍人士去世後須就其公開上市股份繳付大筆遺產稅。因此，就這資產類別徵收遺產稅似乎不會打擊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的意欲。此外，全球股票市場資本總額有超過50%存放在美國各交易所。而對於去世的非美國籍人士，美國會就他們在美國的財產徵稅，稅款最高達財產價值的48%，豁免限額則低至60,000

美元。英國的相應徵稅額則為死者財產的40%，豁免限額為263,000英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高遺產稅率並沒有損害其市場，當中的原因包括難以查核外籍人士的遺產及對這類遺產採取執法行動、利用商業工具作出稅務安排相對容易，以及大部分外地投資均透過機構投資者進行，因而無須繳付遺產稅。我們認為香港的情況也一樣。至於已取消遺產稅的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其股票市場亦未有因此而吸引更多投資額。

提供這項豁免只會令社會上最富裕的一羣受惠，因為一般而言，透過公眾公司持有業務的都是較富有的家庭，不太富裕的則透過私人公司持有業務。

### **3) 無需豁免單位及互惠基金**

根據我們的經驗，這類工具極少在香港成立或組成，亦即在香港的遺產稅網以外。然而，倘若提供豁免可吸引更多人／機構使用在香港成立／組成的工具，我們便會支持。因為這樣既不會引致收入損失，又可為香港帶來更多附帶業務。

#### **問3(2) 特定資產獲得豁免的建議，會否為遺產稅制帶來問題？可能會產生的實際困難為何？最佳的解決辦法為何？**

答3(2) 就豁免銀行存款而言，由於這類資產易於識別，所以不會引致任何問題。另外，這方案讓死者的家屬能夠動用本地現金存款，以繳付當局就應繳稅非現金資產徵收的稅款。

#### **問3(3) 你認為依據資產類別提供豁免，對資產管理業及香港整體經濟(例如在就業水平、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及外資流入等方面)有沒有任何影響(如有的話，影響為何)？請嘗試量化估計所得的利益，以及解釋你作出是項估計的依據。**

答3(3) 豁免向銀行帳戶徵收遺產稅，應可帶來正面及長遠的影響，包括促進現金流入本港、增加就業機會及鞏固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面對新加坡豁免非以該國為居籍人士的銀行存款所帶來的競爭，這項措施將有助吸引更多私人銀行在香港設立總部。不過，我們未能根據統計數字量化上述的利益。

#### **3.4 你認為香港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或作出一些包括或取代遺產稅調整的措施，以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

3.4.1 我們建議當局探討可否對遺產稅制作出下述改變

##### **a) 分開處理清妥遺產稅及遺囑認證的程序**

不再規定清妥遺產稅為批給遺囑認證的先決條件，讓兩項程序可同步進行，這制度在美國運作良好。

**b) 修改稅階、稅率及應課稅基礎，以加強遺產稅的累進效力。**

政府應考慮提高豁免限額。舉例而言，遺產基本價值中的首780萬港元無須繳稅，780萬至1,500萬港元的稅率為10%，超過2,000萬港元的遺產稅稅率為20%。換言之，我們建議朝向邊際稅率制度發展。加上調整稅率和稅階，將有助確保較高比率的稅收來自較大筆的遺產。而當局調整稅階和稅率時，應避免對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c) 保留利息收費**

就未清繳稅項收取利息的規定，我們認為應予保留，但按市場利率釐定收費。此外，當局應考慮在死者去世6個月後才收取利息。

**d) 簡化或以其他條文取代受控制公司條文，並予以執行**

在各項防止避稅條文中，最大的漏洞存在於受控制公司條文。我們認為應簡化這些條文，然後予以妥善執行。香港現時的情況甚為特別，一方面我們的法典內訂有防止避稅條文，另一方面《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卻容許納稅人無視該項條文。我們認為部分原因是有關條文極為複雜，有可能被人廣泛及不當地利用；若規定須遵守所有條文，(稅務局)局長便須處理大量數據，造成行政上的不便。

因此，把這些條文中有關“利益”所涵蓋的範圍收窄，以便決定繳稅責任誰屬和稅款的計算方程式，也是可行的方法。另外，須承擔繳稅責任者應限於獲得實質利益的財產轉讓人。就這方面，新加坡的受控制公司條文甚具參考價值。

當局亦可考慮廢除受控制公司條文，並藉新的條文規定，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資產如佔公司資產總值超過50%，則這些公司的股份將視作其在香港的資產。此舉可防止非香港財產可獲豁免的條文被濫用。

當局就上述的改變作出決定後，應隨即修訂遺產稅報稅表的格式，透過加入更多問題查證是否存在可能違反新條文及現有條文的安排。



《遺產稅條例》還有許多程序上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請參閱 Andrew Halkyards 先生撰寫的“Hong Kong Estate Duty: A Blueprint for Reform in 2000 (HKJL)”(隨文附上)。

我們支持 Halkyards 先生的建議，當中包括簡化受控制公司條文、免除遺產稅及受控制公司條文、小額及獲豁免遺產、短暫承繼的寬減等等。

- 3.4.2 我們想指出，以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而言，改革利得稅所產生的影響相對重要得多。我們促請政府豁免離岸基金經理就在香港獲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

香港  
2004年10月19日